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58號

原 告 萬 蕙 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曾 榮 賢
訴 訟 代 理 人 王 承 紘
訴 訟 代 理 人 林 淑 惠
被 告 泰 科 生 物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昭 雄
未 到)

上 列 當 事 人 108 年 度 北 簡 字 第 1058 號 給 付 貨 款 事 件 ，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下 午 4 時 在 本 庭 第 2 法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， 出 席 人 員 如 下：

法 官 詹 駿 鴻
書 記 官 翁 挺 育
通 譯 楊 景 雄

朗 讀 案 由 。

法 官 朗 讀 主 文：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378,359 元，及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 4,080 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 378,359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 官 朗 讀 判 決 事 實 及 理 由 要 領：

- 一、被告於民國 107 年 4 月與原告簽立付款協議書，同意代久銘企業有限公司（已另與原告就本件金額成立調解，但原告並未拋棄對被告之請求）給付 107 年 1 月到 3 月及以後之相關貨款，但並未依協議給付，本院依兩造間之付款協議書（本院卷第 15 頁）認原告之主張有理由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 - 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 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-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翁挺育

法官 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